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 设计院2021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 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单位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中南院)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事业单位，成立于1962年。建院以来，中南院坚持走以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为主业的发展道路，现已发展成为集林业资源调查与监测、林业工程设计与咨询、林业信息化建设于一体大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主要职责包括：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核查和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林业数表编制；国家、地方或行业林业标准制定；农业、林业、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等。业务辐射全国、服务全国，为国家制定林业方针政策和考核地方林业实绩提供科学依据。

(二) 机构设置：中南院设10个业务部门，分别是：森林资源监测一处、森林资源监测二处、信息技术处、生态工程监测评估处、自然资源规划设计处、荒漠化监测评估处、湿地监测评估处、森林城市监测评估处、碳汇计量监测评估处、工程咨询设计处。7个管理部门，分别是：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处、纪检审计处、生产技术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行政后勤处。1个临时机构：数据中心。2个附属经济实体，分别是：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

划设计院环发新技术公司、北京中林华联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另设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石漠化监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城市监测评估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红树林监测评估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生态监测评估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等机构，与中南院实行一套人员、七块牌子、统一领导。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编委批准中南院的定编人数为213人。截至2020年7月，实有人数290人，其中，编制内在职人员189人，离退休人员101人。在职人员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181人，占全院职工总数的95.77%。硕士博士人员79人，教授级高工 23人，高级工程师59人，拥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人员20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4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5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26.0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19,573.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42.32
四、事业收入	16,235.1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9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361.21	本年支出合计	20,461.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00.28		
收 入 总 计	20,461.49	支 出 总 计	20,461.4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0,461.49	100.28	99.28	1.00	20,361.21	3,226.06	16,235.15		900.00	
16910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20,461.49	100.28	99.28	1.00	20,361.21	3,226.06	16,235.15		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09				246.09	67.94	17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09				246.09	67.94	178.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09				246.09	67.94	178.15			
213	农林水支出	19,573.08	100.28	99.28	1.00	19,472.80	2,599.85	15,972.95		9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573.08	100.28	99.28	1.00	19,472.80	2,599.85	15,972.95		90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8,331.80				18,331.80	1,458.85	15,972.95		9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19.00				319.00	319.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4.00				154.00	154.00				
2130217	防沙治沙	631.25	26.25	26.25		605.00	605.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3.53	30.53	30.53		13.00	1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3.50	43.50	42.50	1.00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32				642.32	558.27	8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32				642.32	558.27	8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58				416.58	360.15	56.43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74				225.74	198.12	27.6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461.49	19,220.21	1,241.28			
16910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20,461.49	19,220.21	1,24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09	24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09	246.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09	246.09				
213	农林水支出	19,573.08	18,331.80	1,241.2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573.08	18,331.80	1,241.28			
2130204	事业机构	18,331.80	18,331.8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19.00		319.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4.00		154.00			
2130217	防沙治沙	631.25		631.2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3.53		43.5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3.50		9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32	64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32	64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58	416.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74	225.7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26.06	一、本年支出	3,325.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6.0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2,699.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58.27
二、上年结转	99.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25.34	支出总计	3,325.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扣除 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92	560.92	67.94	67.94		67.94	-492.98	-87.89%	-492.98	-8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92	560.92	67.94	67.94		67.94	-492.98	-87.89%	-492.98	-87.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92	560.92	67.94	67.94		67.94	-492.98	-87.89%	-492.98	-87.89%
213	农林水支出	3,295.57	2,267.57	2,599.85	1,458.85	1141.00	2,599.85	-695.72	-21.11%	332.28	14.65%
21302	林业和草原	3,295.57	2,267.57	2,599.85	1,458.85	1141.00	2,599.85	-695.72	-21.11%	332.28	14.65%
2130204	事业机构	1,410.01	1,410.01	1458.85	1458.85		1458.85	48.84	3.46%	48.84	3.4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96	396	319		319.00	319	-77	-19.44%	-77	-19.4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61	161	154		154.00	154	-7	-4.35%	-7	-4.35%
2130217	防沙治沙	100	100	605		605.00	605	505	505.00%	505	505.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2.56	32.56	13		13.00	13	-19.56	-60.07%	-19.56	-60.0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96.00	168	50		50.00	50	-1146	-95.82%	-118	-7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27	558.27	558.27	558.27		558.27	0	0.0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27	558.27	558.27	558.27		558.27	0	0.00%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15	360.15	360.15	360.15		360.15	0	0.00%	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12	198.12	198.12	198.12		198.12	0	0.00%	0	0.00%
合计		4,414.76	3,386.76	3,226.06	2,085.06	1,141.00	3,226.06	-1188.7	-26.93%	-160.7	-4.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5.06	1,769.87	315.19
16910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2,085.06	1,769.87	315.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1.93	1,701.93	
30101	基本工资	1,143.66	1,143.66	
30102	津贴补贴	198.12	198.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15	36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19		315.19
30201	办公费	17.00		17.00
30202	印刷费	12.00		12.00
30203	咨询费	17.00		17.00
30205	水费	9.00		9.00
30206	电费	49.00		49.00
30207	邮电费	19.00		1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60.00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1.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6.50		6.50
30226	劳务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38.00		3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4	67.94	
30301	离休费	35.52	35.52	
30302	退休费	32.42	32.4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 置费	公务用 车 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 置费	公务用 车 运 行费	
4.36		2.91		2.91	1.45	4.45		3.00		3.00	1.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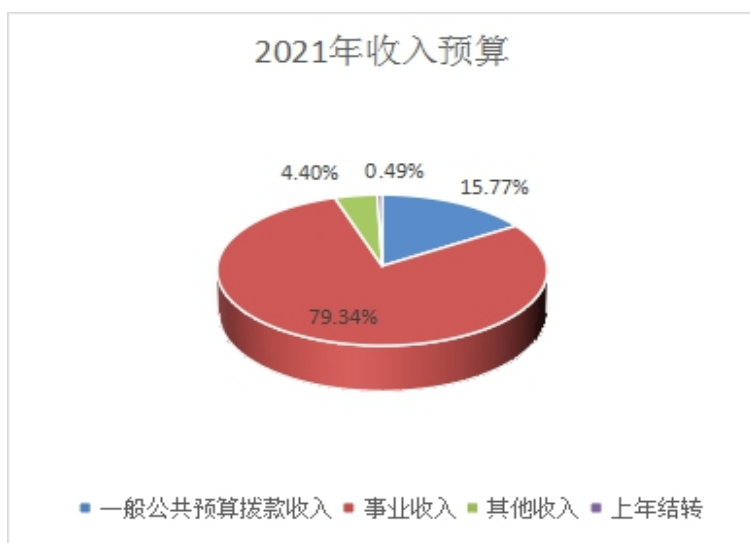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总体收支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南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收支总预算 20,461.49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100.2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26.06 万元、事业收16,235.15 万元、其他收入 9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573.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2.32万元。

(二) 收入情况

中南院 2021年收入预算 20,46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26.06 万元，占比15.77%；事业收入16,235.15 万元，占比 79.34%；其他收入 900 万元，占比 4.40%；上年结转 100.28 万元，占比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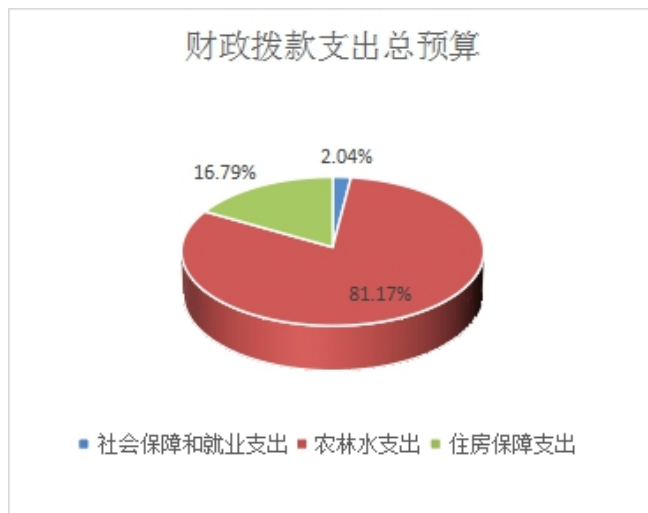
（三）支出情况

中南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20,461.49 万元，全部为当年支出，无结转下年。其中：基本支出 19,220.21 万元，占比 93.93%；项目支出 1,241.28 万元，占比 6.0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南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25.34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3226.0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99.2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 万元，占比 2.04%；农林水支出 2699.13 万元，占比 81.17%；住房保障支出 558.27 万元，占比 16.79%。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机关及直属单位设备购置以及资产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森林资源管理、执法与督查、防沙治沙等支出需求。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26.0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188.70 万元，下降 26.93%；扣除基建后，比2020 年同口径减少 160.70 万元，下降 4.74%（详见单位公开表5，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 67.94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92.98 万元，下降87.89%。主要原因：我院已参加湖南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统筹内退休人员相关待遇由当地社保机构发放，只保留统筹外的经费，因此相应减少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1 年预算 1458.85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8.84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1 年预算 31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77 万元，下降 19.4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2021年预算15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7万元，下降4.3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许可审批、林政执法督查等相关经费。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2021年预算60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05万元，增长505%。主要是荒漠化监测等相关业务任务量增加。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年预算1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9.56万元，下降60.0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1年预算5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146万元，下降95.82%。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两个项目支出；二是基本建设项目支出本年未批复预算。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360.15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198.12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中南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85.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69.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88%，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315.1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12%，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中南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 0.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比 2020年预算增加 0.09万元；公务接待费 1.45万元，与2020 年持平。（详见单位公开表7）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口径为 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中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和。中南院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6.12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防沙治沙：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六）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一）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

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